



附表 1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本项目由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国机铸锻机械有限公司、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四家单位联合完成。项目组各完成人通过共同立项、联合技术攻关、知识产权共享、产业合作等方式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

主要合作情况如下：

本人王双峰（排名 1，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总负责人，牵头制定总体方案与技术路线，统筹协调各合作单位研究内容与进度，对创新点 1、2、3 做出总体贡献。与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李刚（排名 3）、陈二军（排名 5）、周晓霞（排名 6）、张含（排名 7）参与陕汽重卡扩能项目共同完成车架工厂部分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同时开展了项目论证、设计、建设并完成投产；同时与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赵强（排名 2）、国机铸锻机械有限公司王菁华（排名 4）作为三方联合立项的总负责人，在工厂总体设计与施工建设方面通过陕汽重卡扩能 EPC 总承包一期项目合同共同完成产业合作；

赵强（排名 2，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车架智能制造工厂的总图设计、BIM 数字化设计与施工建设，对创新点 3 做出直接贡献。与王菁华（排名 4，国机铸锻机械有限公司）通过陕汽重卡扩能 EPC 总承包一期项目纵梁加工车间辊压设备工程承包合同完成项目核心产线设备设计安装的产业合作。

以上合作关系真实有效，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

第一完成人签名：王双峰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合作方式	合作者/项目排名	合作起始时间	合作完成时间	合作成果	证明材料
1	共同立项	王双峰/1 李刚/3 陈二军/5 周晓霞/6 张含/7	2020.10	2023.3	陕汽重卡扩能项目项目建议书	项目立项建议书（其他：附件 6、附件 7）及联合立项协议
2	产业合作	王双峰/1 赵强/2	2020.9	2023.3	陕汽重卡扩能 EPC 总承包一期项目合同	联合立项协议及合同（其他：附件 8）
3	产业合作	赵强/2 王菁华/4	2020.11	2023.3	陕汽重卡扩能 EPC 总承包一期项目纵梁加工车间辊压设备工程承包合同	联合立项协议及合同（其他：附件 9）
4						
5						
6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王双峰